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

甘雷发〔2022〕2号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
关于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做好信息报告等工作的通告

各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相关机构，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之规定，现就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业务进行信息报告等事

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对象

（一）在甘肃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二）在甘肃省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二、报告信息

（一）《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报告表》扫描件（附件1）;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营业执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三）在甘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相关授权文件扫描件（无常驻机构可以不提供）;

（四）分支机构或在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三、其他事项

（一）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按上述要求主动及时做好信息报告。

（二）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甘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积极配合甘肃省气象局开展日常监管、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等工作，接受业务地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完成信息报告的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将列入《省

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甘信息表》，在甘肃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四）完成信息报告的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甘肃省气象局报送《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报告表》（附件1）和《上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清单》（附件2）。未按时报送信息的机构，将从《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甘信息表》中移除。

（五）信息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请相关机构将报告材料（扫描件）发送至sqxfgc@126.com。

特此通告。

联系人：董婷　　联系电话：（0931）2402491

附件：1.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报告表

2.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清单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各地（市、州、区）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